



國立清華大學

赴國外交換行前
說明會

全球處全球學術合作組
2025年12月17日



115學年度/2026秋2027春





交換生計畫流程



行前準備

- 全球處：出國切結書簽署、姊妹校入學申請、獲獎生獎學金請領文件簽名（本處會email 通知）。
- 學務相關：役男緩徵出境核准
- 教務相關：學期註冊、延畢申請。
- 個人準備：機票、簽證、選課、保險、宿舍。

出國期間

- 抵達國外回報平安，定期與家人連絡。
- 注意個人行為，勿從事有損校譽之行為。
- 善用姊妹校學習資源，代表本校推廣台灣及學校。

返國後續

- 返國報到，辦理學分抵免、繳交心得等。
- 傳承經驗，分享海外求學經驗。

全球處提名



STEP 1 清大全球處提名

- 提名方式：依各校而異，形式主要為線上網站提名、出具提名信、e-mail提名等。**秋季班與春季班分開提名**。秋季交換提名時間約在1-5月、春季交換提名時間約在7-11月。
- 提名流程：
 - 1.承辦人e-mail通知學生開始準備提名資料，填寫提名資料表。
 - 2.提名資料表需提供下列資訊：（護照英文姓名、學位別、系所、欲於姊妹校修讀領域、交換期程、常用Email、出生日期等資訊）並提供姊妹校承辦人姓名、email、提名開始及截止日期、提名方式。
 - 3.多人前往同間姊妹校交換者，請由1人為代表，彙整其他同學的資料後，一併提交給承辦人。例: 秋季班出國交換者，請彙整其他秋季前往同間學校交換同學資料，由1人回傳給承辦人。

重要!!!秋季班跟春季班分開提名，請不要彙整在一起

姊妹校申請資料



STEP 2 姊妹校申請資料繳交

申請資料繳交依各校而異，如：線上申請、紙本申請、電子檔等，一般常見申請資料如下：

- 各校申請表（基本資料、修課計畫等）。如需本校承辦人簽名，請填好相關資訊後，親持或Email給承辦人簽名，並告知需要簽名之處，請盡量於申請截止前一個月辦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在校成績單（英文版正本）。
- 在學證明書（英文版正本）。
- 照片（背面請加入學校（NTHU）、護照英文姓名）。
- 本校提名信。
- 健檢報告（可至醫院或診所辦理，一般健檢即可，健檢報告結果通常需要7-15天時間，請盡早辦理）
- 財力證明（自己或父母的帳戶）
 1. 臨櫃請銀行開立餘額證明（英文版）
 2. 如為父母帳戶，需附聲明，內容需註明帳戶持有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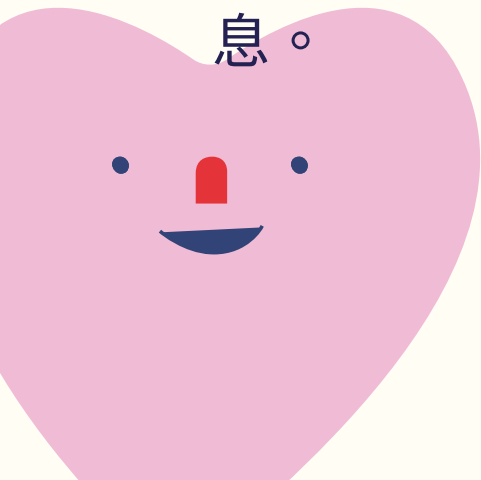


姐妹校審核



STEP 3 接待校審核

- 姊妹校審核後：資格符合者，核發入學許可，不符者，通知拒絕。
每人限申請一次。
- 大部份姊妹校入學許可採統一寄發（非隨到隨審），皆有一定作業時間，請同學耐心等待。
- 隨時留意錄取學校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已公布或通知最新訊息。



入學許可

- 姐妹校會寄送紙本或電子檔給本處或同學，若姐妹校直接通知學生，請同學務必回報本處，以便掌握申請情形。
- 同學遞出申請件後2至5個月為合理等待期。
- 本校尊重各校申請審查流程，若有任何疑慮，可寫信洽本處或姊妹校承辦人，來信請務必保持基本禮儀。
- 同學尚未收到入學許可前，請勿辦理出國手續。

入學許可

- 收到入學許可請先檢查入學許可上之 **英文名字拼字**、**交換期程**、**國籍** 及 **出生年月日** 是否正確；若無誤，請與該國駐台辦事處約時間辦理學生簽證，學生簽證業務作業時程須洽該國各駐台辦事處，請同學務必提早規劃預約，降低延後赴國外學校交換之可能性。
- 國外交換期程與本校不盡相同，部分學生無法於本校該學期結束如期完成國外交換，或成績單無法配合學校要求時間檢附，因而造成延後畢業等情況，此點請同學務必盡早規劃相關事宜。



役男出國緩徵

役男出國前應自行持入學許可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4週函送兵役緩徵申請出國核准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會辦學務處生輔組及副知全球事務處。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休、退）學離校手續，否則衍生兵役問題自行負責。

辦理役男出國緩徵應備文件

- 姊妹校邀請函或入學通知書
- 役男出國表（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 役男護照資料頁影本

自行辦理赴國外相關手續



海外保險

學生簽證



宿舍申請



海外保險

- 學生於交換期間，需投保相關海外保險（全民健保不適用），可就近與曾投保之保險公司詢問相關事宜，另需注意投保額度（依各校要求）與投保項目（務必包含 **醫療險及意外險**）。交換期間，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

參考資訊：

鑒於國人常因未投保旅遊平安險，以致於海外遭逢急難須支付高額之醫療費用，造成本人及家屬極大財務之負擔。建議國人務請於出國前購買足額旅行平安險（包含附加海外緊急醫療、住院醫療、各種急難救助及國際 SOS 救援服務等），同時請先了解並檢視自己現有的保險是否包括在國外財物被竊或遺失獲得適當理賠，及是否可給付出國旅行期間之所有醫藥費用（包括住院醫療及醫療救援轉送回國治療），以及保單內容是否與投保項目吻合。（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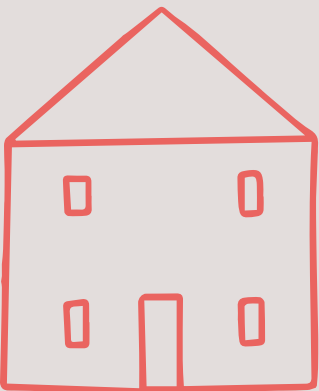
姊妹校宿舍申請

姊妹校宿舍申請依各校規定，常見住宿安排為：

- 不需申請，接待校直接安排宿舍。
- 繳交姊妹校申請資料時一併提出宿舍申請。
- 自行於接待校指定時間以Email或至指定網站線上申請。
- 獲入學許可後，方可以紙本或線上申請。
- 學校不提供，需自行租屋。



若未能申請到宿舍，全球處無權幫同學爭取，也無法提供校外租屋資訊，同學需自行安排在外租屋。相關資訊可向該校Housing office或是正在該校就讀之學長姐協助。





學生簽證

- 各國簽證辦理所需時間不同，請於收到姊妹校錄取通知後，向該國駐台機構或辦事處辦理。
- 獲獎生如需獎學金證明辦理簽證，請E-mail提供護照英文姓名、交換學校英文名稱、交換期程。

簽證發放屬於各國之權責，本校無權干涉，接待校也無義務代為申辦，學生需備齊文件，自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簽證順利出國，即喪失交換資格。

學生簽證

- **美國地區**：申請者若有獲得獎學金，於申請簽證時，請務必留意**避免勾選**領完政府獎學金後兩年內須返臺灣盡相關義務之選項。
- **德國地區**：所有前往同一間學校之申請者（3人以上），須集體辦理簽證，辦理簽證預約及所需準備事項繁瑣耗時，請務必先查詢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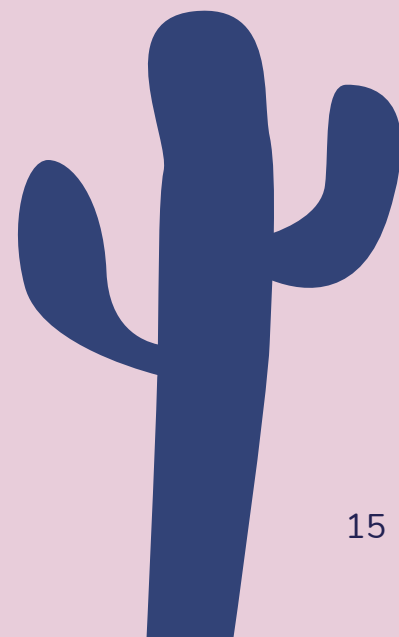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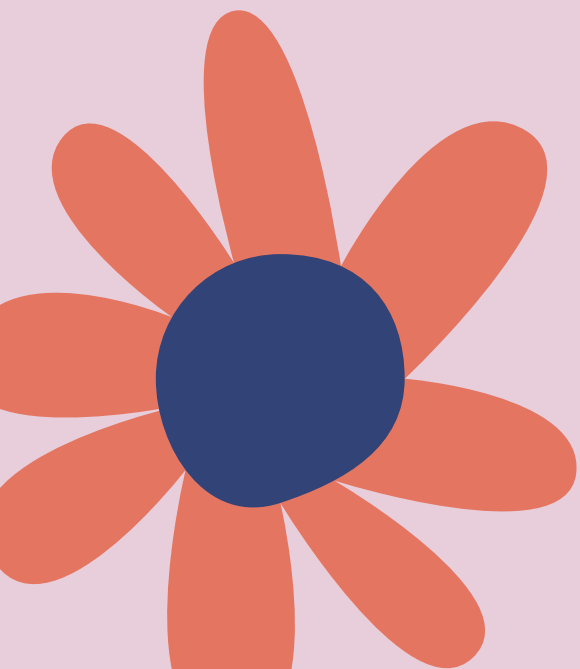
簽證發放屬於各國之權責，本校無權干涉，接待校也無義務代為申辦，學生需備齊文件，自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簽證順利出國，即喪失交換資格。

延畢申請

- 碩士班獲核准出國交換者，若選擇出國交換前完成口試，需向註冊組辦理延畢（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延畢申請單填寫），以保留口試資格。口試日期決定後即可向註冊組辦理延畢申請。
- 大五上（延畢）獲核准出國交換者，全球處統一於學籍系統註記出國交換，**無論是否符合畢業條件，皆需依註冊組規定提交延畢申請單完成延畢申請。**
- 大五下出國交換，大五上不能滿足畢業條件。
- 大五延畢獲核准出國交換者且已符合畢業條件（畢業學分已修滿），交換結束返校時間或預計取得姊妹校成績單晚於新學期註冊日，（2月 or 9月之後），需向註冊組申請專案畢業（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專案畢業申請單）。

註冊繳費

所有錄取之交換學生（包含延畢生）皆須在本校註冊
並繳交 **全額學雜費** 若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將造成
強制休學、註銷交換資格或獎學金資格等後果。



選課

自費生

大學部每學期至少於姊妹校修讀3門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於姊妹校修讀1門研究生課程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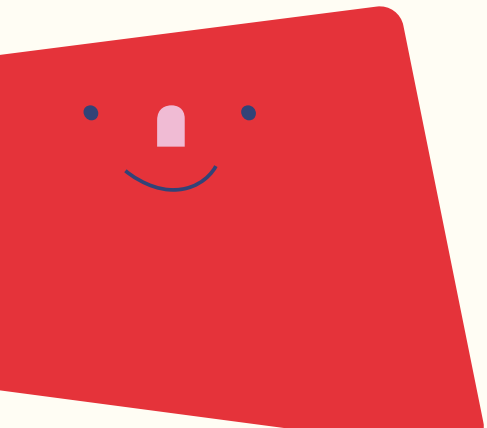
獎學金獲獎生

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與**本科專業相關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與**本科專業相關課程**及格。

- 同學需遵守姊妹校選課規定及最低學分限制。有些姊妹校特定系所不開放交換生選修，同學需提前確認。若同學在姊妹校無法選到想修的課程，全球處無法協助同學選課或負責替同學向姊妹校申訴。
- 於姊妹校交換期間，清大無需選課。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 抵達國外一個月內回報承辦人當地聯絡電話、地址、E-mail以及生活現況等。
- 前往姊妹校後，若有任何生活上之問題應與當地姊妹校聯絡反應或來信請本校承辦人協助。
- **不得任意更改交換期程**，若因不得抗力之因素需變更，皆須經過姊妹校及本校同意，方可縮短或延長期程。



返國注意事項



- **成績單**：各校作業方式不同，大致上採取方式為寄至本處、學生於國外領取或寄送電子檔等。
- **學分抵免**：同學可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學分抵免申請表」，填妥後送至系辦辦理學分之抵免及會辦本處。學分抵免非本處業務與權責，同學需自行與註冊組與所屬系所確認所修課程是否能抵免，並依相關規定完成抵免程序。
- **心得報告**：可至本處下載研修心得表格，**回國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所有學生皆須於返國當年度8月31日前提提交交換心得電子檔，另獎學金獲獎者於返國當年度8月31日前需提供**心得報告及影片連結**（3分鐘內）給承辦人。
- 所有學生皆須於返國一個月內辦理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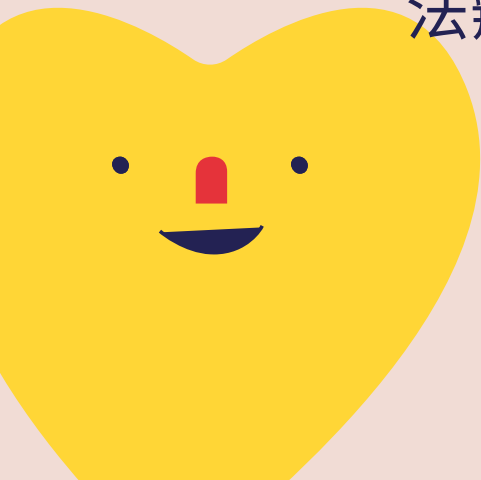




行政處理費及違約須知



- 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捌仟元**。
- 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將納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另各階段辦理放棄者，接依甄選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交換生獎學金核發注意事項



- 出國前，提交入學許可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獎學金請領文件簽名（本處會Email通知）。
 - 交換生獎學金為一次發給，未滿修業期程（補助月數）或未符合修課規定者則需繳回獎學金。
 - 獎學金核發作業時間：4-8週。
 - 獎學金會匯至同學校務資訊系統帳戶。
 - 回國後30日以內，修業期滿者辦理返國報到；不滿補助月數或未符合修課規定者按比例繳回款項。
-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